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46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賀宜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蕭力輔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請具狀更正到期日。（因聲請人於聲請狀事實及理由第一項所載之到期日與本票原本不符，故有更正之必要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翟天翔